

附件:

第5届中国大学生太极推手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武术分会

三、承办单位

南通市体育局

四、合作单位

江苏德苍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南通苏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南通翼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5年10月25日18点前。
2. 竞赛时间: 2025年10月27日—31日。
3. 离会时间: 2025年11月1日12点前。
4. 竞赛地点: 南通体育会展中心体育馆。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1. 活步推手（套路形式）

（1）男子双人活步推手

（2）女子双人活步推手

（3）男女混双活步推手

2. 实战推手：

男子：52 公斤级、56 公斤级、58 公斤级、60 公斤级、62 公斤级、64 公斤级、66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2 公斤级、74 公斤级、76 公斤级、78 公斤级、80 公斤级、85 公斤级、85 公斤级以上。

女子：48 公斤级、50 公斤级、52 公斤级、54 公斤级、56 公斤级、58 公斤级、60 公斤级、62 公斤级、65 公斤级、68 公斤级、70 公斤级、70 公斤级以上。

3. 太极球：

（1）对抗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男子双人、女子双人，男女混合 3 人（其中不得少于 1 名女运动员，每队每人限报 1—2 项）。

（2）表演项目：男子 3 人表演、女子 3 人表演（每队男女各限报 1 项）。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 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 分组办法

甲组(阳光组)

甲 A 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 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且不得具备任何运动等级。

甲 B 组: 专业体育院校、综合性大学体育学院、师范类大学体育学院的学生, 且不得具备任何运动等级。

乙组(高职高专组)

乙 A 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 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 且具有非体育类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含本科院校专科学生)。

乙 B 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 入学时享受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 或参加体育加试, 或具有体育类高等职业院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含本科院校专科学生)。

丙组(高水平组)

丙 A 组: 具备任何二级运动等级的学生。

丙 B 组：具备任何一级及以上运动等级的学生。

各组别不能跨组别参赛。

九、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校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4 人，工作人员 1 人，队医 1 人。“实战推手”各级别限报 1 人（可兼报活步推手套路形式）。

2. 参加太极球对抗项目的队员可兼报表演项目（套路形式）。

3. 报名办法

（1）参赛单位实行网络报名，网址：FUSC.justtool.com，按要求填写网络报名表，并下载、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发送至邮箱 cutnsa@163.co 和 13962858591@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联系人：李老师，18064684229。

（2）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着装，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 学校 2025 年中国大学生太极推手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 cutnsa@163.com、13962858591@163.com。

（3）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

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太极拳推手锦标赛竞赛规则》、《活步推手（套路形式）竞赛规则》及竞赛方法。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3.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项目）均录取前八名。

2. 如参赛组别（项目）不足八人或八队（含），则按实际参赛数量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获得团体总分男、女各组别前八名的单位颁发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3.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及服装

场地器材按规则要求执行，服装不作规定。

十三、报到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报到时间：10月25日18点前

报到地点：南通安惠国际会议中心（江苏省南通市中央路68-A号5号楼）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大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往返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1）；
 7. 本校2号（160cm*240cm）校旗；
-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按组委会要求各参赛队伍须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

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如无故不参加的有关人员，将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缴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鸣敏（赛区联系人），电话：13921656168。

张明哲（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武术分会），电话：
13920239197。

贾琼（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22。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_____年_____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同意并认可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拥有本人(队)与本赛事相关的肖像、形象、视频等权利。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_____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队领队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 务必清晰可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 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 然后由领队签字, 加盖学校公章, 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 并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